

深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6 年版）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1	兜底保障	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服务	1.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水电、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供给等。 2. 提供基本照料。根据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给予必要的照料，包括日常探访、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基本服务。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1. 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现行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2456 元；全护理（失能）、半自理（半失能）、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60%、30%、2% 确定，分别为每人每月 1512 元、756 元、51 元。在公办公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实行免费供养，不同时享受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金。 2.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动态调整，当年标准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1.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案”。 2. 街道办事处应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手续。当事人因无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自主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应主动帮助申请。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25〕5 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深民〔2025〕25 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1. 申请。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2. 初审。街道办事处通过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批。区民政部门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核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 发放。按月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照料护理金。
2		特困、经济困	1. 医疗救助包括医疗参保资助、门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 60 周	具体救助标准按照《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民政局 深	1.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	各级医疗保 障、财政、民	1. 医疗救助对象凭医保电 子凭证或金融社保卡等在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困难老年人医疗救助	1. 医疗救助和住院救助。 2. 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提供我市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深圳惠民保对医疗救助对象倾斜支付。	60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的老年人。	1.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医保规〔2023〕11号)、《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购买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3〕2号)执行。	1. 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身份,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共享推送医疗保障部门。 2. 医疗救助对象应自成为医疗救助对象的次月起按规定享受资助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深圳惠民保”。	1.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医保规〔2023〕11号)、《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购买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3〕2号)	1. 政府部门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治疗,或者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的,按规定享受“一站式”结算。 2. 因特殊原因未能进行“一站式”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其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再向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申请退费补记账,或根据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费用审核报销。
3		特困、经济困难老年人住房保障服务	1. 提供住房保障服务。其中,承租公租房的予以租金减免,承租市场房的予以发放租金补贴。	1.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的老年人。	1. 经认定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的,区主管部门应当予以优先配租,或者通过住房租赁补贴应保尽保。 2. 对于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的特困、低保边缘老年人承租公租房的,可按照《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2号)的规定,享受优惠租金标准或申请租金减免。	1. 住房建设部门建设筹集的公租房房源,应当优先解决辖区内廉租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坚持对廉租保障对象实行应保尽保、适度保障、不降低现有保障水平的原则。	1.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25〕5号)、《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委员会关于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停止领取租金补贴的通知》(深建规〔2017〕12号)	1. 各级住房建设、财政部门	1. 公租房轮候申请流程:申请人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保障性住房(公租房)轮候申请”事项,进行个人信息填报,填报完成并在系统预约受理区域及受理时间后,按要求备齐规定材料,在预约受理地点现场递交纸质材料。 2. 市场房租金补贴申请流程:申请人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廉租保障对象租金补贴申请”事项,按照网上或线下办理流程提交申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4		特困老年人殡葬服务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和其余必要丧葬费用。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殡葬必要丧葬费项目和标准，参照我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标准确定，具体按照《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2〕1号）执行。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由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属、供养服务机构或社区工作机构办理丧葬事宜。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25〕5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凡符合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丧事承办人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由深圳殡仪馆直接免除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5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扶助	发放生活扶助金。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 生活扶助金按月发放，现行标准如下：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61元；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生活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61元； （3）支出型困难家庭生活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07元。 2. 生活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当年标准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各区（新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应当主动排查，对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的家庭，应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指引其依法申请办理，做到应保尽保。	《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339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深民规〔2023〕3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深民〔2025〕25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经本市民政局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家庭成员中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领取生活扶助金，无需再次申请。
6	社会保障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21年修订版）、《深	市社保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参保人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深圳经济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线下：申请人根据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向就近的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线上：申请人登录广东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2〕4号）等文件执行。		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21年修订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2〕4号）		省政务服务网，根据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进行申请。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老年人提供参保经办服务，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7号）等文件执行。	市社保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参保人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7号）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线下：申请人根据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向就近的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线上：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根据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进行申请。
8		意外伤害保险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本市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保障项目包括意外身故、意外残疾、特定活动及场所意外伤害、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意外门诊/住院医疗、意外医疗辅助器材、意外住院津贴、意外住院照护津贴、意外住院营养津贴、120急救费用等十大项。	各区自行招标选择承保机构，采用全市统一保险方案及统一服务标准，包括理赔程序、理赔时效、理赔单证规范等内容，并开展出险慰问及回访工作，向老年人提供线上化、人性化、便捷化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25〕36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因各区承保机构不同，相关申请渠道和资料要求不同，若老年人出现意外伤害情况，可向所在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咨询，并自行向承保机构联系，按要求申报理赔。
9	服务供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提供困难	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持有在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由补贴发放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1. 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残疾人凭本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的老年人，可享受相应补贴：	（1）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 （2）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452 元。 3. 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老人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叠享受，养老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择高享受。	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结合低保存折、社会保障卡、惠民惠农“一卡通”等多种形式，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或监护人的账户。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3〕1号）	残疾人联合会	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所在居委会或其他受托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2. 有条件的残疾人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3. 残疾人可以通过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线上端口自行申请。
10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为生育行为发生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本市户籍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本市户籍老年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没有生育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或者失独后再生育或者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1.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 260 元。 2. 已享受退休金加发 5%或者退休时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含在原户籍地领取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发。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户籍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后迁入本市，且从未领取过奖励金的，自迁入当月起计发。 2. 2009 年 1 月 1 日后，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自达到规定年龄的当月起计发；达到规定年龄后户籍迁入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22〕5号）	各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	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应当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寸免冠近照一张，填写《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申请（变更）表》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申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的，需按要求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申请人可凭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2)2016年1月1日后未再生育; (3)1980年2月2日后,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		本市的,自户籍迁入的当月起计发。			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站上查询奖励金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1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	为独生子女死亡或残疾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本市户籍老年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1500元。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39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深卫健发〔2019〕91号)	各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	1. 申请。夫妻双方户籍同在一个区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不在同一个区的,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申请。 2. 审批。社区接到申请后进行初审,街道进行复审,区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3. 公告。经审核确认的扶助对象,应在受理申请的社区公示五日。 4. 发放。扶助金从审核确认当月开始计发,每人每月发放一次。
12		抚恤定补优抚老年人集中供养	为进入老年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	本市符合条件的抚恤定补优抚老年人。	依托优抚医院、光荣院为符合条件的抚恤定补优抚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没有优抚医院、光荣院的地区,对符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条件的,可根据机构承载能力依托公办养老机构予以保障。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积极发动、培育社会力量予以保障、提供服务。 2.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制定有关特殊群体集中供养标准、实施细则并进行动态调整。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8号)、《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有关要求申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作的通知》(深退役军人〔2022〕6号)		
1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救助服务	依托救助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社会救助。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救助站根据其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1)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2)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3)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4)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5)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1.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对因年老、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2.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街面巡查职责,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老年人的,应当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站接受救助或到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24号)、《广东省流浪救助管理工作质量手册》、广东省民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0〕64号)	各级民政、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部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申请人自行到救助站求助,或由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其他部门护送到救助站求助。 2.安全检查。 3.接待、询问、核实、检视。 4.依法甄别是否符合救助条件,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救助并办理手续;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救助并说明理由。 5.登记、存放行李、接收进站。 6.在站接受救助服务。 7.离站。
14		高龄老人津贴	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本市7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	1.高龄老人津贴以老年人户籍、年龄等情况作为发放依据,依申请、经审核后发放。发放标准为: (1)70-79周岁每人每月200	1.各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2.各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机构在高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6〕2号)、《深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1.短信申请。市民政局通过颐年卡采集形成老年人电子档案,在户籍老年人年满70周岁前两个月,通过市政务短信平台推送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元; (2)80-89 周岁每人每月 300 元; (3)90-99 周岁每人每月 500 元; (4)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1000 元。 2. 根据标准按月发放,自审核通过当月起享受待遇。 3. 各区(新区)另有发放标准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	龄老人津贴信息数据比对中发现异常情况的,社区工作机构应当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实。	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民规〔2019〕2号)		高龄老人津贴申请提示短信。老年人短信回复“同意”,视为提出申请;否则视为未提出申请。 2. 线上申请。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也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i 深圳”APP 等平台进行线上申请。 3. 线下申请。老年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可以前往便民服务窗口办理高龄老人津贴申请。
15		入户探访服务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低保低边经济生活困难老年人,孤寡、失能失智、重残、独居、空巢、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 社区开展老年人情况核查,入户走访服务,建立人员台账,做到“一户一档”。 2. 提供跟踪服务,定期评估生活状况、身体状况等困难程度,制定服务计划,提供支持、关爱服务。 3. 为遇到重大或紧急生活困难的老人提供关爱及辅导服务,协助申请社会福利政策,为有需要的对象链接社会资源,提供帮扶和转介服务。	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引导、链接整合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圳市民政局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的通知》(深民〔2023〕5号)	各级民政部门	由老年人居住社区直接提供服务。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16		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	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等实施无障碍改造。	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规定进行公共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专门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务的场所，应当优先进行改造。	《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	各级公安、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残联、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城市建设相关工作，为老年人出行、交流信息、享受服务和居家生活提供便利。
17		信息无障碍改造	对数字平台、媒体传播、实体信息等全领域改造，强化老年人高频场景的无障碍服务。	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规定进行信息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公安、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残联、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城市建设相关工作，为老年人出行、交流信息、享受服务和居家生活提供便利。
18		居家养老服务	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	面向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居家常住老年人。其中，户籍 60 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	1. 政府对户籍失能老年人和特殊群体老年人给予补助，以居家养老消费券形式发放，补助标准如下： （1）60 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 5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临终关怀、家政等服务的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深民函〔2010〕648 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1. 申请。老年人或其亲友，可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2. 审核。社区工作站进行初审，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复审，并报区民政部门。 3. 审批。区民政部门收到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理（介护）老人、“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政府给予不同程度的服务补助。	（2）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3）60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2. 除上述老年人外，其余老年人按照居家养老服务普惠型价格支付费用。 3. 各区（新区）另有发放标准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				街道办事处复审材料后进行核准。对同意补助的，发给书面核准通知书；对不同意补助的，书面说明理由。 4. 签约。申请人选择户籍所在区服务机构，自行选定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并签订服务协议。
19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本市社区居住在家的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长者服务中心（站、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社区活动场所，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社区融入等活动项目。	1. 长者服务中心（站、点）按照《长者服务中心（站、点）建设规范》建设并开展相关活动。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结合社区老年人需求，开展医疗、养老等主题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长者服务中心（站、点）建设规范》（DB4403/T398—2023）、《深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工作方案》（深民〔2024〕15号）	各级民政、卫生健康部门	老年人可就近在社区参加活动。
20		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就近安排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依托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重点保障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的特困老年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老年人、抚恤定补优抚的老年人、对社会做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优先保障通道申请轮候入住： （1）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中度以上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 （2）中度以上失能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3）经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老	1. 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为老年人使用评估轮候平台提供协助。 2. 申请人在其归属通道按照综合评分分数的高低顺序进行轮候；分数相同时，按照在评估轮候平台的申请时间先后进行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4〕2号）	各级民政部门	1. 注册：老年人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可以自行或者由他人协助在评估轮候平台进行注册，填写相关信息。 2. 评估申请：申请人登录评估轮候平台应当选择户籍所在区的评估机构进行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重大贡献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及重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老年人；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轮候。			预约，并按照预约日期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评估机构参加评估。 3. 轮候申请：申请人评估结果确认后，可以通过评估轮候平台提出轮候入住申请，各区民政部门进行资料审核，核定其在相应的通道进行轮候。
21		长者助餐服务	1. 依托长者饭堂和助餐点，规范提供现场用餐、送餐上门等服务。 2.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工作日午餐助餐服务，政府对助餐服务对象予以资金扶持。	面向本市常住老年人。其中，户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以及户籍百岁老人为重点保障对象。	1. 长者就餐补贴标准：重点保障对象以每餐 15 元为上限，户籍年龄在 70 至 99 岁老年人以每餐 5 元为上限。除上述老年人外，其余老年人按照长者助餐普惠型价格支付费用。 2. 长者送餐补贴标准：为户籍百岁老人，及经市、区指定医疗机构评估为中度程度以上失能的 7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的，可以 2 元/人次的标准对送餐机构补贴，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付。除上述老年人外，其余老年人以自付的方式享受送餐服务。	服务机构应针对老年人需求，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助餐服务对象的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饮食习惯和忌口，餐食原则要求按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制作，做到营养丰富、合理和均衡。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民〔2019〕23 号）	各级民政、市场监督管理、财政部门	1. 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咨询户籍所在社区工作机构，按要求申请成为长者助餐补贴对象。 2. 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区长者饭堂或长者助餐点用餐才能享受补贴；非长者助餐补贴对象的老年人可就近到长者饭堂或长者助餐点用餐。
22		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	面向本市常住老年人。重点保障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且符合	符合资助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依申请予以 12000 或 20000 元的一次性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具体标准要求按照	申请人同时符合我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助条件的，可以自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	各级民政部门	1. 申请。老年人或其代理人通过改造系统提交申请，也可向户籍所在社区提交纸质申请表，由社区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境,对老年人缺失的生活能力进行补偿或代偿,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提升居家生活品质。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民规〔2023〕4号)相关资助规定的老年人。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民规〔2023〕4号)规定执行。	愿选择申请其中一类,不可同时享受资助。	(试行)的通知》(深民规〔2023〕4号)		工作人员代为登录系统申请。 2. 审核。社区工作机构自提交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格初审,街道办事处自社区提交名单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区民政部门对复审资助名单进行审定。 3. 公示。资助名单通过各区(新区)政府在线门户网站等线上渠道、社区小区公告栏等线下渠道进行公示。
23		家庭护老者技能培训	为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技能培训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1. 开发线上学习平台,上线护理技能培训课程,供家庭照护者随时随地学习日常护理技能。 2. 分街道开展“家庭护老者”培训,为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技术指导培训服务。	各区民政部门组织各街道做好本街道学员报名、落实培训场地、引导线上学习、进行项目宣传等工作。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家庭护老者培训及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民函〔2025〕3号)	各级民政部门	1. 通过线上学习平台在线学习“家庭护老者”系列课程。 2. 通过街道报名参加线下培训课程。
24		残疾老年人辅助器具服务	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购置补贴以及需求调查、适配评估、使用指导、借用及维修、服务回访等服务。	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老年人。	1. 对残疾老年人购置《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目录》范围内的辅助器具进行补贴。购置费用等于或低于适配目录相应标准的,按照实际购买费用给予补贴;高于适配目录标准的,按适配目录标准给予补贴,超出部分由残疾人本人承	各级残联不断优化辅助器具适配评估流程,逐步推行将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纳入残疾评定,做到一次评估、结果通用。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办法〉的通知》(深残联〔2022〕4号)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和民政部门	1. 残疾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或居住所在地的社区服务窗口提出辅助器具申请。 2. 所需辅助器具属于基本型的,由街道残联或区残联审核并组织适配评估;所需辅助器具属于发展型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担。 2. 残疾人每人每年度申请补贴的辅助器具不超过 2 件（套），多重残疾人不超过 4 件（套），日常生活易耗类辅助器具，每年申请一次。 3. 残疾人辅助器具达到使用年限后，再次申请同类的辅助器具时，可简化程序，不再进行辅助器具适配评估。				的，由街道残联、区残联逐级审核，报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评估。 3. 残疾人按评估报告，在辅助器具适配目录范围内自主选择购置辅助器具，并凭发票向区残联申请相应的经费补贴。
25		智慧养老颐年卡“一卡通办”服务	智慧养老颐年卡集身份识别、敬老优待、政策性津贴发放、银行储蓄卡、深圳通等多功能于一体，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出行、享受养老服务、领取福利补贴等需求。	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含在深圳常住港澳台老年人）。	1. 提供多渠道办卡服务，包括线上自主申请、银行网点办理、预约上门办理等，满足不同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 2. 不断拓展功能项目，逐步推动颐年卡在养老服务全领域应用，实现“一卡多用，全市通用”。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政策宣传及引导、配套措施落实监管等工作。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19〕59 号）	各级民政部门	1. 线上自主申请：支持 i 深圳 APP、银行 APP 等渠道申请，子女可为老年人代办。 2. 银行网点办理：老年人可前往银行网点进行办卡。 3. 预约上门办理：主要面向行动不便、卧病在床在院的老年人，可电话联系社区统一登记，由银行统一安排专人上门采集信息。
26		敬老优待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文体休闲、卫生保健、交通出行、政务服务等优待服务。	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含在深圳常住港澳台老年人）。	1. 免费进入全市各公园。 2. 免费进入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各旅游景区，鼓励社会投资建设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实行优惠或免费。 3. 免费进入全市各公共文化	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在政务服务、卫生保健、文体休闲、公共交通出行、公共商业服务、维权服务等方面给予老年人优待，逐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我市老年人享受敬老优待待遇范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3 号）	各级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	老年人凭本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智慧养老颐年卡享受优待服务。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场所（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等）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面向老年人给予优惠。 4. 免费或优惠使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含公立学校体育场馆），其中收费项目应面向老年人设立免费或优惠的时段和区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遵从经营场所对参加人员的身体要求和相关限制。 5. 免费使用全市各公厕。 6. 在全市各医疗机构看病，享受优先窗口和通道服务。 7. 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轨道交通（限普通车厢）。	提高优待水平。			
27		法律援助服务	依托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符合以下条件，可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无偿法律援助： （1）符合本市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 （2）申请事项依法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	对于合法权益受到侵犯需要提起诉讼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的老年人，只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法律援助机构优先给予免费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安排并监督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登录 12348 广东法律服务网（ https://gd.12348.gov.cn ）；选择“法治地图”栏，选择“法律援助机构”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输入相关信息，点击“查询”，显示相关查询信息。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3) 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28		遗嘱公证服务	公证机构对老年当事人按规定减免公证费。	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对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 免收遗嘱公证费用。	公证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规定受理、办理老年人遗嘱公证事项。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司〔2022〕207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公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6 号)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立遗嘱人申请办理遗嘱公证时, 应亲自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其遗嘱行为发生地的公证处提出申请。
29		老年人殡葬服务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在我市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 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和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老年人。	殡葬基本服务费免除总额最高为 2200 元。免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1) 遗体接运费 (普通殡葬专用车); (2) 遗体存放费 (3 天以内); (3) 遗体简易告别室租用费 (减免 400 元以内); (4) 遗体火化费 (普通火化炉); (5) 骨灰寄存费 (10 年以内) 或生态葬费用 (由民政部门组织的);	依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骨灰撒海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 并按照省、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2〕1 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1. 凡符合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 丧事承办人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 由深圳殡仪馆直接免除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2. 本市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 凭异地火化相关材料 &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发票 (含费用清单) 到深圳殡仪馆领取费用。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6) 遗体消毒; (7) 遗体整理; (8) 包尸袋; (9) 骨灰盒 (盅) (减免 50 元以内); (10) 简易火化棺 (减免 50 元以内)。				
30		建立健康档案	为社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本市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遵循自愿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	1. 参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第三版)》要求记录相关内容。 2. 在建立健康档案过程中应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第三版)》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老年人到社康机构接受服务时, 由医务人员负责为其建立健康档案。
31	健康支持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提供全面的健康体检, 并根据老年人个人信息和体检结果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指导。	本市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1. 在纳入健康管理前, 建立居民个人健康档案。 2. 每年为老年人提供全面健康体检, 包括基本健康状况和生活方式、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 3. 综合收集病史、症状、生活方式等, 结合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结果, 对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进行评估, 包括一般健康评估、失能健康评估、认知功能评估和情感状态评估。对评估结果为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依赖”及以上、认知功能粗筛阳性或情感状态粗筛阳性的老年人及照护者每年提供至	1. 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的社康机构应当具备服务内容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2. 每次健康检查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健康档案, 给老年人出具体检报告, 并提供相应的健康评估、健康指导和服务。 3. 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老年人提供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进行服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第三版)》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 (2019 年版)》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 (深卫健老龄〔2022〕1 号)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老年人就近在社康机构接受健康管理服务。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主要文件依据	责任主体	申请流程
					少 1 次个性化健康指导服务。 4. 告知健康评估结果，每年对其进行健康指导，包括 2 次医养结合健康指导服务。 5. 每年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备注：

- 1. “本市常住老年人”是指在深圳市内居住达半年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包括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实际居住情况以社区网格系统登记为准）。
- 2. 本清单所引用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如有调整时，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 3. 深汕特别合作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清单制定相关政策。